

318太陽花學運編入教科書的爭議與省思

●李西潭／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壹、春之饗宴三部曲

2014年3月18日晚間一群反黑箱服貿協議的年輕人衝入立法院議場，抗議國民黨主導的服貿協議法案在混亂中由立法委員張慶忠以三十秒的時間，強行通過委員會審查。這群以學生為主的人民在反對黨立法委員的支持下，佔領國會議場長達二十三天，期間更因與時任行政院長江宜樺協商破局，部分公民團體轉向佔據行政院，後續亦號召五十萬人共同走上街頭表達心聲，接連的行動譜成了近年來台灣公民社會活動最大規模的一場展演，宛如氣勢磅礴的交響曲。這場交響樂的幕後指揮是王金平，主角是林飛帆、陳為廷與黃國昌。4月10日交響樂結束後，接著的是林義雄個人進行反核四絕食抗議的無限期運動，這場演出宛如一場如怨、如泣、如訴的小提琴獨奏曲，更加地震撼人心。壓軸則由「出關播種」後「遍地開花」的行動於台灣四處接連上演，其效力更擴及海外，乃至於影響了當年5月澳門針對特區政府提案之《候任、現任及離任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的保障制度》法案的反離保運動，以及當年9月香港為爭取真普選所發起的佔中運動，這豈不像是一場聲音嘹亮的合唱交響曲。

貳、教科書的爭議

以上就是筆者近年來到處演講所強調的台灣「春之饗宴三部曲」之大概內容。如果我們以上述的內容編入高中公民與社會科的教科書，一定會引起很多爭議。然而，我們只是在高中公民與社會科第二冊第五章介紹「政治意志的形成」時，用一張照片作為開頭，來描述太陽花學運：

2014年3月18日，一群大學與研究所學生及公民們，因反對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草率宣布完成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審查程序，共同發起佔領立法院的社會運動。這次事件是中華民國歷史上，國會議場首次遭到公民佔領。抗議學生高喊「反黑箱、反服貿」的標語，並號召全台民眾於3月30日至凱達格蘭大道靜坐、遊行，號稱「太陽花學運」或「318學運」。參與佔領立法院議場行



動者，主要學生領導人為「黑色島國青年陣線」的成員，外圍的支持群眾則由「反黑箱服貿民主陣線」、「公民1985行動聯盟」與各個社會運動團體進行組織。

而上述配合時事的改版，其實在去年（2015）2月翰林版的教科書就已編入，只是沒想到在今年2月16日凌晨，我突然看到有署名「台灣媽媽聯盟」者在臉書痛批：「開學第一天，高一課本，公民課本違法暴力變教材！教學生只要我不爽就霸佔國家政府機關！」當時覺得似曾相識，但我並不確定是哪個版本，還特別到地下室車庫找出我們編寫的書來比對，原來就是翰林版的教科書。於是馬上上網做簡單的回應：

第五章的主要內容在介紹政黨政治，太陽花學運導致台灣政黨再度輪替執政，也讓時代力量躍居第三大黨。高中公民科教科書擺上圖片，用中性的敘述來處理，不是更能貼切時事？未來也想在介紹公民社會運動或公民不服從單元時，將太陽花學運編入公民論壇或課後活動。

而後的發展卻演變成轟動全台的大事情，不僅變成自由時報2月17日的頭版頭條重大新聞，且當天壹電視「正品限時批」節目邀請了一些來賓與本人一起探討這個爭議性的事件。

參、公民不服從

事實上，高中公民與社會科教材共有六冊，我們在第一冊第五章「公民社會的參與」部分已經介紹了公民不服從的概念，其主要內容如下：

1848年，梭羅（Henry David Thoreau）為了反對美國的奴隸制度及墨西哥戰爭，在被捕入獄後撰寫文章，該篇後來改名為公民不服從，文中主張當政府的法令政策違反公平正義時，人民有權拒絕配合執行，改為依據自己的良心來行事。由此可見，梭羅主張「惡法非法」，只要是違反公平正義或道德的法律，皆不再有資格稱為法律，人民有權不服從這些法律規定。

梭羅的思想影響了印度甘地的「不合作運動」與金恩博士所領導的美國黑人民權運動，而成為近代「公民不服從」思想的起源。

而在談到公民不服從的條件時，則指出：

所謂「公民」並不僅限於一般人民，也包括軍警等治安人員，甚至各級政府官員。公民不服從可能挑戰既有的法律規定，確實也引來許多疑慮，如果每個人都宣稱自己只依據自己的良心做判斷，因而都不管政府的法令，是否會導致政府的機能癱瘓、社會運作沒有規則，造成一夕數變的混亂狀態？因此，公民不服從具有以下條件，避免個人的違法亂紀、恣意妄為：

（一）長遠且普遍的道德價值

公民不服從依據的原則是高於個人利益的公平正義，追求諸如人權、人道等良知的實現，既不是單純的反政府行為，也不是自私自利的違法行動。即便事件中僅涉及少數人的權益，甚至參與抗爭的人也只是社會中的少數，但所訴諸的仍應是長遠且普遍的道德價值。

（二）公開且故意的違法行為

公民不服從是深思熟慮的且公開的違法行為，其目的在於引起民眾與政府的注意，一方面召喚更多志同道合的伙伴加入，另一方面也向政府展現否定惡法的決心，因此行為者必須有充分的心理準備，承擔可能面臨的法律責任。有時，公民不服從者甚至故意藉由適度的自我犧牲，來凸顯既有的法律規定不符正義、不具正當性，以喚醒社會大眾的道德良知，並逼迫政府修正不符正義的法令政策。

（三）和平且非暴力的手段

正因為公民不服從是以集體的道德價值為依歸，所以在過程中不應傷及無辜，也要盡力避免侵犯他人的權益。這樣一來不讓政府有暴力鎮壓的理由，也削弱政府作為的正當性；另一方面也避免讓一般社會大眾產生排斥的心態。所以公民不服從是非常具有紀律、甚至需要訓練的行為。

從以上簡單的論述來看，太陽花學運的確頗符合公益、違法但非暴力的公民不服從社會運動三個條件，相信未來各家版本的教科書都會有更多的篇幅來介紹，因為畢竟公民與社會科的內容就是要充分與時事相結合，才能引起學生的興趣。而事實上，公民課本在介紹公民不服從的單元以前，是循序漸進地讓同學瞭解其精神與內涵，包括第一章「自我的成長與準備成為公民」、第二章「人己關係與分際」、第三章「人與人權」、第四章「公共利益」，以及第五章「公民社會的參與」中的「公民結社」和「非政府組織與社會運動」兩小節。因此，高中公民與社會科的教育，並不是一味地強調要學生「公民不服從」，更不是鼓勵年輕人不爽就反抗，動不動就要違法。畢竟，民主的多數決原則仍然隨時有可能危害少數人的基本權益，而法後有法（law behind law）的概念，也就是認為「法律必須服膺於實體法之外的權威者」的自然法精神，更提供了公民不服從的學理基礎。在此，我們可以從網站上看到很有意思的舉例（<https://wtfjurisprudence.wordpress.com/2014/08/26/whatcanbecalledlaw01/>）：

某立法委員向同黨的總統抱怨：「台灣就是太自由了啦，什麼佔領立法院，都學生在亂搞，懂不懂法治啊」，總統深感認同，於是要求該立委號召同黨的立委們，仗著自己是國會多數黨，通過了一條法律：「不准在立法院附近結夥三人以上，或宣揚反對立法委員說詞的理念或口號，違者處三個月以下拘役」，總統馬上公佈生效。



法律一公佈，引來正反兩方的爭辯，贊成的一方認為：「立法委員是我們選出來代表我們的啊，其立法權利既然是多數人所同意授與的，他們立什麼法就該遵守啊」；反對方則認為：「所以你的意思是，他們要幹嘛就幹嘛嗎？難道一個違反人權的法律可以是有效的嗎？」

肆、為下一代的民主素養而努力

我們編寫教科書的原則就是強調思辨的重要性，早在五年前當我們編寫的教科書第二冊終於通過審定完成時，我就寫下了「為下一代的民主素養而努力」的感言（2011-04-21 中國時報）：

為了所謂「教游泳者，必先自己是游泳健將」，我自己擔任第二冊主編，更親自參與編撰事宜，才能深刻瞭解編撰教科書與自己撰寫學術論文的經驗完全不同。回想在第二冊定稿前一天晚上十點半，我打了一通電話給出版社的編輯，告訴他的唯一一句話就是：「請將某某地方的逗號改為句號」。我編撰教科書最重要的體會，就像是「木偶奇遇記」裡面的主角皮諾丘如何變成「人」的過程。

皮諾丘需具備真誠、勇敢與愛，才會變成真正的人；教科書的編寫則須在九九課綱的既有架構之下，具備熱情、耐心與包容的精神，並強調困境（dilemma）、吊詭（paradox）與取捨（trade-off）三個編寫中思辨的原則，才能克竟其功。再以思辨原則來說，我們在討論國家目的時，不只列出國家應具有的五項目的，即安全、秩序、正義、自由與福利，更特別強調五項目的之間須如何平衡兼顧的重要性。此誠如我國已故的政治學大師鄒文海教授的名言：「若一個國家的人們享有福利卻失去自由，這樣跟被豢養的寵物有何不同呢？」

伍、結語

我們常說：「即便你不管政治，政治也會管到你」，這當中的原因在於，儘管我們可以選擇不參與政治的生活方式（例如：不去投票），但制度依然運轉，且會以你的名義（in the name of the people）行使許多事情、制定許多法令，切切實實地影響到人們的日常生活，倘若我們對政治運作冷漠，可能就會面臨很大的威脅。所以，如何培養一個具備對政治關心、並有高公民素養的公民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在今日，不但政策與民意如何互動乃是民主國家的重要課題，且想要進一步維護民主政治正常永續運作，就更需要公民社會的活躍參與。這次太陽花學運所代表的意義，除了是一次典型的公民不服從社會運動之外，也體現出了公民不再對政治冷漠、不關心的覺醒。此誠如BBC中文網最近在〈太陽花學運兩周年：邁向新公民崛起社會〉一文中的評述：

回顧這一場改變台灣民主政治的學運，雖然當初是因為服務貿易協定的簽署爭議而引起，但背地裡其實是年輕一代長期對政府的失望，公平正義不能落實等，最後在「服貿」這個引爆點引爆，但也點燃了原本對政治冷感的年輕世代，積極參與國家大事，促發「公民意識」。

從2013年洪仲丘事件所引起的白衫軍運動開始，到2014年太陽花學運，以及2015年的反課綱微調事件，我們可以看到，這些一連串的公民社會運動重新喚起了年輕人對於公共事務的關心並積極投入參與，表現出想改變社會的活力，為台灣開創了一系列的政治新氣象，影響了2014年底的九合一選舉，以及2016年總統與立委選舉的結果。

將太陽花學運編入高中公民與社會科教科書，其具備的意義就在於，可以在課堂上藉由和生活經驗息息相關事件的討論，讓同學們能夠從最「有感」的教學素材中理解課堂知識，充分達到最好的學習效果，培養台灣下一代的公民素養。因此，我們擬在未來教科書編寫的過程中，放入更多時事的討論，但會盡量採用中性的書寫方式，在「公民論壇」或「課後活動」的部分以思辨的方式來呈現，例如太陽花學運的議題，除了對事件的陳述之外就可提出以下的問題來讓同學討論：1.太陽花學運發生的原因為何？2.太陽花學運是不是一種公民社會運動？3.你認為太陽花學運是屬於公民不服從的性質嗎？

而另一方面，正因為民主運作的邏輯隱含矛盾的可能，因此縱然是被評為自由式民主（liberal democracy）的國家也有可能發生公民不服從的運動，但運作成熟的先進民主國家若有發生社會運動，卻大都屬於維權的罷工運動。因此，對於任何像台灣這樣的新興民主國家來說，無論任何政黨主政，如何兼顧民主的程序與實質，一方面捍衛民主的核心價值，另一方面隨時回應民意的需求，乃是避免一個國家發生公民不服從運動之鑰。畢竟任何社會運動所付出的社會成本代價都很高，且不確定性也讓人擔心害怕。◆